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关规定，作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李伟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深圳市万通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
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:

潘利华_____

李 琪_____

黄涛 _____

年 月 日